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浙江台州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开始
-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六号楼四楼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 会议召集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3、审议各项议案、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4、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
- 5、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各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6、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7、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8、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合法、依规行使各项职权，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动能减弱，国际主流分析机构判断本轮全球经济增长周期已触顶并步入向下发展拐点。面对经济下行周期的到来，公司一方面提高了对于资产运营效率、创现能力以及财务与投资安全边际等关键业绩指标的重视程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和应收项目总体处于合理及良好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比大幅提升 8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53%，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两项合计达 6.69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47.24%；公司另一方面则苦练内功，在集成产品开发体系下，不断强化提升公司的产品与市场开发能力、组织与流程支撑能力，并加强了对关键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储备与培养，为企业下一阶段逆势扩张打好坚实基础。公司坚持聚焦泵业主业，坚持技术创新，致力于产品与市场的持续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部分下游市场调整带来的短期阵痛影响，全年逐季度业绩同期增速对比走出了前低后高的成长曲线，并于全年最终实现了营收、净利润的双正增长目标。

工业用屏蔽泵营收合计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对中高端市场的渗透率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工业用屏蔽泵实现营收合计达 10,136.41 万元，除空调制冷市场外的其他工业级市场继续维持中高速增长（空调制冷市场目前已步入平稳发展阶段），2019 年实现营收同比增速达 57.68%。公司下游客户范围已覆盖中石化、中海油、中石油、俄罗斯天然气公司、神华集团、远大空调、万华集团等大型知名企业。公司以“技术+产品+服务”向下游中高端市场持续进行渗

透，客户满意度、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地位获得有效提升。其中，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授予子公司合肥新沪“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公司在海外包括意大利、美国芝加哥、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接连完成了 200KW 以上大型泵的交付，产品研发、设计与交付能力再上新台阶。此外，公司还加强了对于应用于半导体工业的温控液体循环用泵，应用于 CT、核磁共振等医用设备的油泵、应用于环保和水处理领域的高压泵、应用于氢能源汽车的氢能源动力总成液冷泵等多个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工作，为未来打开更广阔市场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热水循环屏蔽泵市场逐步企稳，全年走出前低后高的增长曲线，未来横向拓展产品线可期。**报告期内，国内“煤改气”政策驱动下的壁挂炉相关产业链上下游处于去库存小周期，而随着市场供需实现再平衡，行业已逐步步入可持续发展阶段。2019 年 1-4 季度，子公司合肥新沪热水循环屏蔽泵单季度实现营收同比增速（注：以合肥新沪个别财务报表核算数为分析依据）依次为：-49.09%、-17.03%、7.88%、25.11%，呈现前低后高走势。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下一代高效节能屏蔽泵的开发略低于公司既设进度目标，但公司已于 2019 年下半年再次补强了相关研发团队的研发力量以及加大了研发资源的整合力度，为 2020 年实现产品开发突破奠定基础；此外，公司针对“零冷水”燃气热水器开发的相关产品目前已处于市场验证阶段，有望在 2020 年实现第一阶段量产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热水循环屏蔽泵产品线进一步梳理了其产品线发展战略，“中国智慧家庭水务专家”的长期战略目标定位将打开该业务板块后续长期发展成长空间。

**民用水泵业务板块实现营收增速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并高于公司过去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增速，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为品牌水泵领先提供商的市场定位，一是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推动组织变革与流程再造，提高“市场-研发-制造-交付-服务”等从端到端的流程效率；二是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包括加强品牌管理与推广，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升级全国及海外营销平台，开展全渠道、系统性布局；三是通过引智借智，引入当前国内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的职业管理者，重塑管理者文化，以目标与计划管理为牵引，突出企业进取精神和倡导以奋斗者为中心的文化。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民用水泵业务板块发展保持稳健态势并有所提速，营收增速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截止报告期末，民用水泵业务已连续 7 个季度录得营业收入指标同期对比的正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48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06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

##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共审议 18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1 项议案；

3、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等 2 项议案；

4、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2 项议案。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其相关情况均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集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8 项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战略委员会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计划制定前进行了认真准备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有益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支撑。

##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 13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定期报告审阅，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和义务，保障了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科学制定了对应的年度薪酬方案。

##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对高管的任职资格是否一直符合《公司法》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资格调查与复核程序。

### （四）信息披露

公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控制规范与程序的要求，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公司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了所有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发布了 69 份临时公告，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最高级：A 等。

### （五）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均严格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生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构建包括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以及公司网站等多种平台和途径全面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充分、合规披露的基础上，遵循诚实守信、机会均等的原则，不断增进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积极在合规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开展广泛交流或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其中截止期末 e 互动平台回答问题 225 条。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参加了由浙江证监局指导的“沟通促发展、理性共成长”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公司高管积极参与在台州分会场举行的现场交流活动，本次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 三、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展望公司下一个 5 年发展规划，本公司将继续坚守专业化发展战略，聚焦并深耕泵业市场，保持战略定力，矢志成为具备国际一流竞争力的大型泵业企业集团。公司 2020 年~2025 年的发展战略可以概述为：“三驾马车”+“两个支撑点”+“一个助推器”。

#### “三驾马车”：

1、民用水泵业务板块（BU）将致力于在未来五年内发展提速，通过进一步扩大其在技术、品质、渠道、智造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成为农村与城市排灌、生活供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的品牌泵业提供商，市场份额迈入国内同行业第一方阵；

2、家庭用屏蔽泵业务板块（BU）将以深耕 4.3 亿中国家庭用户市场为主要目标，横向拓宽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从现有的热水循环屏蔽泵产品出发，到向下游家用电器及其他家庭设备制造厂商提供配套用泵，最终致力于成为中国智慧家庭水务专家；

3、工业用屏蔽泵业务板块（BU）将充分发挥屏蔽泵技术在工业级市场的应用

与推广价值，以“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去深挖市场价值，致力于成为工业用屏蔽泵领域的市场领先者和大工业泵现行市场格局下的重要破局者。

**“两个支撑点”：**

1、发力高端制造，聚焦高质量地增长。将企业发展的动力更多依靠产品与市场创新中来，持续推动产品与技术升级，进行差异化竞争，逐步拉开与传统竞争对手的产品层次与竞争差距。具体而言，就是要抓住中国建设“制造强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不断打造合肥新沪为全球高端屏蔽泵产品的领先提供商。

2、展开规模化竞争，聚焦有效率地增长。坚定推动信息技术对于传统生产方式的改造与升级，打造智慧型工厂。持续提升产品的标准化、模块化生产占比，进一步提升规模化生产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不断实现规模和效率的同步提升。

**“一个助推器”：**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功能，围绕泵业主业目标，以追求“产业链协同发展、完善产品线战略布局、实现全球化经营”为主要出发点，积极寻求外部优质并购重组机会，助推企业产品、技术和市场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

2020 年作为下一个公司发展 5 年规划的开局之年，主要经营目标与计划如下：

1、根据宏观环境变化情况和市场进展情况，统筹推进、高标准建设首发募投项目，确保公司投资安全可控，确保阶段投入安排与最终产出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原则。

2、针对目前泵业全行业信息技术在制造过程中应用比例普遍较低的现状，公司在新的财年将继续直面行业普遍性难题，坚定探索、推动智慧型工厂建设，加大相关投入力度，为在全行业率先实现智慧工厂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3、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推动传统产品迭代升级，不断开发新产品及拓宽应用领域。此外，公司计划在 2020 年重点加强对于知识产权系统规划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并防止落入竞争对手恶意构建的“专利陷阱”。

4、在公司法人治理框架下，进一步完善组织建设，强化集团型管控，加强组织绩效牵引并与建立组织长效激励机制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加强对于关键经营环节的监控，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5、以市场需求和客户价值实现为经营中心和最终目标，公司将深入推动流程再造，强化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与此同时，公司将不断探索、尝试新的商业模式，深挖市场和客户价值；整合营销资源，加强集团品牌建设。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将引入、育人、用人、留人有机结合。2020 年公司将向全球顶尖技术和管理人才继续发出招募令，同时将对现有人才结构持续进行优化，激活人力资源潜能，为公司未来 5 年的战略规划愿景目标打好人才储备基础。

本报告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二：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及时、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行监事会职责；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参加专题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关联交易、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和相关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运作与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公司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公司审计机构。

###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

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皆依制度有序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及经营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 6、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经过监事会的严格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多种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 9、公司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总数 117,32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4.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能力，提升工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本报告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 议案三：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主要指标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万元）	107,282.33	94,102.87	14.01%	主要是本年货币资金增加
非流动资产（万元）	34,329.48	33,463.76	2.59%	
资产总计（万元）	141,611.81	127,566.64	11.01%	
流动负债（万元）	27,067.80	25,048.58	8.06%	
非流动负债（万元）	2,009.55	1,769.83	13.54%	
负债合计（万元）	29,077.35	26,818.40	8.42%	
所有者权益（万元）	112,534.47	100,748.23	11.70%	主要是本年实现利润，使之增加
资产负债率（%）	20.53	21.02	减少 0.49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	6.85	8.59	-20.22%	主要是本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使之摊薄而减少

## 二、报告期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主要指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万元）	113,485.55	111,359.72	1.91%	
其中：主营收入	110,890.07	108,588.62	2.12%	
营业成本（万元）	78,735.84	77,232.95	1.95%	
销售费用（万元）	7,336.91	6,444.98	13.84%	主要是本年销售人员薪酬和咨询代理费增加
管理费用（万元）	5,215.26	4,901.99	6.39%	
研发费用（万元）	4,577.00	4,151.49	10.25%	
财务费用（万元）	-696.49	-338.17	-105.96%	主要是本年利息收入增加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利润总额（万元）	19,581.80	19,273.09	1.60%	
净利润（万元）	17,065.64	16,751.86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065.64	16,751.86	1.87%	
每股收益（元）	1.04	1.02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4	17.79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003.85	13,891.40	80.00%	主要是本年销货款回笼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38.80	-12,660.21	29.39%	主要是本年固定资产投入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79.40	-6,337.83	16.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0,859.75	-5,090.86	313.32%	主要是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39,735.12	28,875.37	37.61%	主要是本年货币资金增加

本报告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四：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19 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五：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56,370.91 元，其中，母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15,373,883.69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5,373,388.37 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5,016,919.31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193,377,414.63 元。

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64,24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124,000 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 48.12%。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预案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六：

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制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 议案七：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一、机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 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 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 孙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徐哲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1 年 10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李惠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年 3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应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 议案八：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 制定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由公司总经理拟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韩元富	董事长、总经理	63.15
韩元平	董事，合肥新沪董事长	72
王国良	董事，合肥新沪总经理	57.58
崔朴乐	董事	56.45
王洋	独立董事	5.8
章武生	独立董事	5.8
易颜新	独立董事	5.8
韩元再	监事会主席	0
胡小军	监事	22.58
颜珍素	职工监事	13.07
杨德正	财务总监	57.68
俞文	董事会秘书	30.95
合计	/	390.86

注：1、监事会主席韩元再属于兼职，2016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其发放薪酬；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1、对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其津贴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确定，每人 2020 年度津贴总额为 5 万元（税后）。

2、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公司董事、公司高管的薪酬方案依据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同时参照公司所在地区及同行业公司的一般薪酬标准，由公司总经理拟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3、公司监事均为兼职，不设监事津贴，以其所在的具体岗位确定其薪酬。

本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 报告一：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尽可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经营、持续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兼职情况和履历，请参见大元泵业 2019 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现就 2019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我们参加了本年度各项会议，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王洋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任	4	1	--	--	1
章武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4	--	4	1	1

	提名委员会委员					
易颜新	审计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	--	1	1	--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易颜新先生出席了 1 次，王洋先生、章武生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原因未能出席该次会议。

2019 年，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要求公司在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同时，我们也关注了相关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 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对于相关事项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我们定期索取相关资料，不定期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不受侵害。报告期内，我们关注的重点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年度目标和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与发放情况是合理的。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过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联合评估，我们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并完成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

### 三、总体评价与建议

报告期，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据实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继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洋 章武生 易颜新

2020 年 6 月 24 日